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18028757459 传真：0755-82420222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二) 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名 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注册号：	440301103680188
商事主体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0-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09日9:52:3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规划咨询、城市总体规划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咨询、各类专项规划咨询、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各地城市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建筑信息化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风险评价，投资风险分析。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09日9:53:2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45283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凭乙100944030470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凭丙12420100002号资格证书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规划咨询、城市总体规划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咨询、各类专项规划咨询、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各地城市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建筑信息化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风险评价，投资风险分析。

备案前副本数： 1

备案后副本数： 5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 参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提供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 社保)	<p>项目负责人姓名：<u>陈相炜</u>， 资格：<u>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u>， 项目负责人社保：<u>2023年10月-2024年10月</u>。</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4；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13；</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企业近五年（从 本工程截标之日 起倒推）同类工 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 造价咨询业绩 (不超过五项)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5日，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84.49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P36； (2) 指标数据页码：P15；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p> <p>2.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35.26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7-P58； (2) 指标数据页码：P37；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p> <p>3.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22日，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工程名</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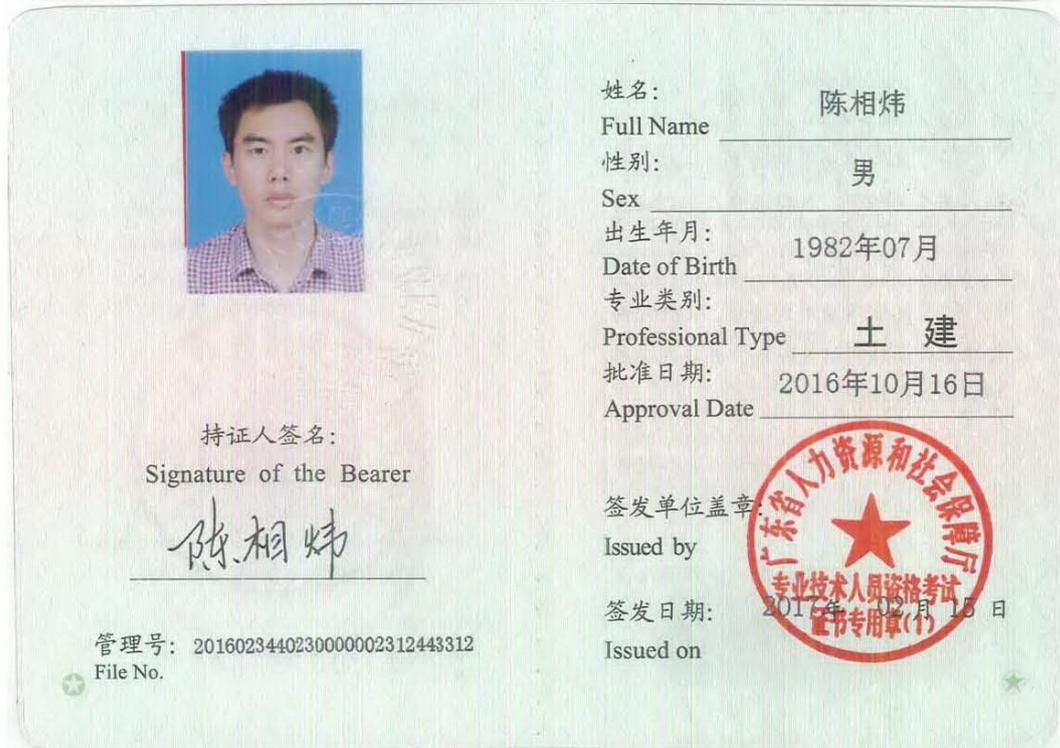
	<p>称), 合同价: 243.00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9-P66; (2) 指标数据页码: P64;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40.00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7-P76; (2) 指标数据页码: P74;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 合同价: 90.59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7-P85; (2) 指标数据页码: P81;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6.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 1 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70.00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6-P96; (2) 指标数据页码: P95;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p>	<p>项目负责人: (陈相炜)</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784.49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项)</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7-P118;</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02;</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0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35.26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19-P140;</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2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2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22日，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43.00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1-P148;</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42-P143;</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4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40.00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9-P158;</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49;</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56;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 合同价: 90.59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9-P167;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167; (3) 指标数据页码: P16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3日,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70.00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68-P177;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169; (3) 指标数据页码: P17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	--	--

3.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3.1.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陈相炜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20715653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5108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二维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陈相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51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1117440000510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6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相炜

身份证号：4202221982071565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相伟 社保电脑号: 613877451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2071565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77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7777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777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777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777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17777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17777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9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0	17777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合计			8080.0	4160.0	4160.0		4339.64	1662.38			415.66				369.56		101.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66b056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777 单位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不超过五项))

3.2.1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 工程、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10-04-01-603613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4.4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6



查验码: 63828043431788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PJG-QQ-ZX-2024-19号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受托人三（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起于规划龙田环路，终于龙兴北路，道路长约0.527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45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564.05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

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始计，至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432300.00）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6469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7854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912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9974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2770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217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2981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工程可研、设计项目负责人：李春雷，身份证号码：44023319781104001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8，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联系电话：18028717500。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简万成，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AY064400156，职称、证书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3331507，联系电话：13902915180。

☑ BIM 技术应用服务：黄文贞，身份证号码：42011419900103050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2203001079681，联系电话：13048862049。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焯，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

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何泰斗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孟宪玲 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海龙

电话: 1324667697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SPJG-QQ-ZX-2024-18号

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受托人三（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起于秋宝路，终于龙海路，道路长约0.569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22.5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

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赋码文件，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83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111.2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月 日始计至 2025 年 月 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724300.00）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6979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20264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963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11333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3148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404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3416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5. 其他：/。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 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 联系电话: 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 严建财, 身份证号码: 4418271976021756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 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 联系电话: 13828863336。

☑工程可研、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春雷, 身份证号码: 440233197811040017,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0558, 职称、证书号: 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 联系电话: 18028717500。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20227151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AY064400156, 职称、证书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3331507, 联系电话: 13902915180。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黄文贞, 身份证号码: 420114199001030504,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 职称、证书号: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2203001079681, 联系电话: 13048862049。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陈相炜,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2071565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74400005108,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 联系电话: 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项目);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 以序号在前

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孟宪玲 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0040000268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陈海龙

电话:132466769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受托人三: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郑锦前

电话:1357089892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SPJG-QQ-ZX-2024-20号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受托人三（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起于龙田环路，终于龙迎路，道路长约0.388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

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赋码文件，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76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052.0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___月___日始计,至 2025 年 ___月___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688300.00)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6885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9998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953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11186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3107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383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3369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5. 其他：/。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
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职称、
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工程可研、设计项目负责人：李春雷，身份证号码：440233197811040017，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0558，
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联系电话：18028717500。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简万成，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AY064400156，职
称、证书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3331507，联系电话：13902915180。

BIM 技术应用服务：黄文贞，身份证号码：420114199001030504，注册证
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2203001079681，
联系电话：13048862049。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埭，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
[造]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
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

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孟宪玲 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海龙

电话: 1324667697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2.2 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93430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5.26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6

查验码: 97683428535116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10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总投资暂定为3024万元，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西起临松路，东至金联路，长约0.84公里，红线宽12米，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

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3024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

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计，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共计_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754800.00）（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5%，（¥4280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3268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717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7420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15%，（¥206100.00）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878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2192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 (暂列金): /。

5. 其他: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齐花炳,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2112620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03, 职称、证书号: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3421001203,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项目管理负责人: 张晖,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82600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2, 职称、证书号: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100101039120,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 陈君, 身份证号码: 620423198306164429,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54410886, 职称、证书号: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600101105791,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81017451X,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186, 联系电话: 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 侯铁,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71110132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BIM 高级建模师、1901001023045836, 职称、证书号: 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2003001041932,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陈相炜,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2071565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74400005108,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 联系电话: 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 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70154740006664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10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E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总投资暂定为2802万元，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起于龙兴北路，终于龙田环路，道路长约0.467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2802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齐花炳，身份证号码：4201051972112620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03，职称、证书号：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3421001203，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项目管理负责人：张晖，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2，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100101039120，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陈君，身份证号码：6204231983061644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54410886，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600101105791，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侯铁，身份证号码：2203221971110132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1901001023045836，职称、证书号：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2003001041932，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焯，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郭静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黄明政

郭静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刘树挺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肖元明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理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70154740006664



郑锦前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10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总投资暂定为1536万元，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起于龙湖路，终于龙宝路，道路长约0.256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536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共计_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961100.00)（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5%，(¥2383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7228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452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4025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15%，(¥111800.00)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446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1187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齐花炳，身份证号码：4201051972112620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03，职称、证书号：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3421001203，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项目管理负责人：张晖，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2，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100101039120，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陈君，身份证号码：6204231983061644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54410886，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600101105791，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侯铁，身份证号码：2203221971110132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1901001023045836，职称、证书号：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2003001041932，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炜，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 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70154740006664

3.2.3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JC202205022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以 公开招标采购的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C202205022)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 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曾海翼, 联系方式: 15386071417
中标(成交)金额: 2,430,000.00元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2772602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 PXZJ【2024】F76-01号 咨询性质: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一)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送审造价: 120941189.35元 审减额: 10884707.04元

审定造价: 110056482.31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工程造价(大写): 壹亿壹仟零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审核人(签字盖章):

杨宇虹



复核人(签字盖章):

陈相坤



主管:

[Signature]



审核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
 电话: 0755-82403555(总机) 83695111(直线)
 邮箱: px@pengxin.com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82420222
 网址: <http://www.pengxin.com/>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 PXZJ【2024】F76-02号 咨询性质: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二)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送审造价: 133775376.83元 审减额: 15384167.88元

审定造价: 118391204.95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工程造价(大写): 壹亿壹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零肆元玖角伍分

审核人(签字盖章):

杨宇虹



复核人(签字盖章):

郑锦前



主管:

陈相炜



审核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
电话: 0755-82403555(总机) 83695111(直线)
邮箱: px@pengxin.com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82420222
网址: http://www.pengxin.com/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PXZJ-2022-QGC-F08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委 托 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咨 询 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
5		设计变更	1. 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 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 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合同及索赔管理	1. 负责处理合同索赔，维护政府方的合法权益； 2. 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3. 参与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据充分的依据。
7	施工阶段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帐、设计变更和签证台帐、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8		投资计划	审核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度投资计划。
9		投资总控	建立及并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对比，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10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11	施工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1. 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 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3. 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12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13	各阶段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三、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从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阶段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五、合同价和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5.41%。

2. 服务费计取方式：

(一) 结算依据、结算方式

(1) 以咨询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2) 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的20%；

(2) 按委托人拆分子项目实施建设要求，各子项目的进度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当提交子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15天内，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的30%；

②当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子项目当期咨询费至75%，即本次支付金额=子项目当期咨询费 $\times 75\%$ -子项目当期咨询费 $\times 50\%$ （其中20%为扣除当期预付款，最后的子项目需将预付款全部扣除）；

③当子项目提交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并通过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15天内，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的剩余款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所：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所：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3.2.4 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工程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PXZJ【2023】192-01号

咨询性质：概算审核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3364.00 m²

送审造价：10672400.00 元

审减额：1767700.00 元

审定造价：8904700.00 元

经济指标：2647.06 元/m²

工程造价(大写)：捌佰玖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



审核人：杨宇虹 粮萍萍 朱丽华 肖兵凌 黄志勇

签名：杨宇虹 粮萍萍 朱丽华 肖兵凌 黄志勇
陈相炜
签名盖章：A11204400005108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7日

复核人：陈相炜

审批人：郑锦前

签名盖章：郑锦前
A11204400000735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9日

咨询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电话：0755-82403555（总机） 83695111（直线）
邮箱：px@pengxin.com

邮编：518026
传真：0755-82420222
网址：http://www.pengxin.com/

合同编号：深坪评审概咨 2023- 号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委托协助审核

协
议
书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黄堃

电 话：0755-84622891

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电 话：0755-83695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见附件 1，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127）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一）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经办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的评估及概算阶段开展审核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评估论证和项目总概算的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 服务要求: 按《管理规范》规定, 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审核底稿、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及其附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三) 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为一年,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协议期满后, 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12个月合同, 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 并以此作为向坪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以《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见附件1)形式安排项目协审业务, 向乙方提出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二) 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 诸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及咨询等工作, 不得再从事该目标项目的协审。对需要回避的项目, 甲方按标段顺序依次另行选择协审单位。

(三) 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 应在收到《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 并将该项目另行分派。若该类情况超过三次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四) 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若因乙方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 影响委托项目审核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专业人员。

(五) 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协审成果, 并根据乙方的协审成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文书。

(六) 甲方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七) 项目审核完成后, 甲方根据乙方协审工作完成情况, 填写《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见附件1), 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并作出客观评价。如乙方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现象, 按照《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八) 必要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审核, 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审核业务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管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 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 诸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及咨询等工作的, 不得再从事该目标项目的协审。

(三)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指派1名副高或以上职称工程师(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郑锦前, 作为甲方单位项目审核负责人, 项目审核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审核工作;
2. 在审核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按甲方需要亲自或派代表到场;
3. 作为项目审核组成员, 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纪律和规定;
4. 负责核定审核文稿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一般情况下,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四) 经甲方审查后, 乙方按投标文件固定安排除项目审核负责人及驻场人员以外的 15 名以上具有项目审核资格的人员(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8 人, 其中建筑专业不少于 5 名, 安装专业不少于 3 名;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 具体人员为 杨宇虹、童玲、黄维、梁小明、龚旭亮、周文斌、张生垓、谷宇、张子强、李惠华、汤耀堂、杨圆姬、叶蓉、刘龙波、魏云、吴建新、张文明、王怡、冯昭煌、龚文平、胡长东、彭俊生、胡忠璜、呼金梅、孙淑慧、钟康弟、叶宗嫦、肖兵凌、粮萍萍、郭如欣) 参与项目审核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在以上人员中安排项目审核人员。原则上确定后的审核人员服务期内不做更换, 若确需更换的, 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指派 1 名固定工作人员(至少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具体人员为 陈相炜) 驻场。甲方将对乙方拟派驻场人员进行面试, 面试内容包括驻场人员的学历、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核实。乙方须对面试不合格的驻场人员进行替换, 直至合格。面试通过后, 甲方将确定乙方驻场人员并进行备案。原则上面试确定后的驻场人员服务期内不做更换, 若确需更换的, 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 乙方负责项目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 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分项记录、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等文书, 提交审核计价文件, 撰写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 并建立委托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乙方在执行项目审核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审核情况, 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不得隐瞒、延误。

(七)乙方审核人员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人员守则等规定,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且应对项目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携带外出、复印、转抄或外借以及口头转述给他人。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书》,凡涉及项目审核工作的人员均应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活动,必须由甲方与被审核单位联系。

(九)如有必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审核文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规模及工程造价等)。

(十)完成审核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签字确认,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一)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承接甲方业务资格。

(十二)乙方需对审核结果终身负责。

四、协助审核时限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时限要求:评估类单个项目协审时间上限为8个工作日;概算类项目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按《评审中心概算项目协审时间表》(见附件1)要求完成。如遇重大项目及特殊情况按甲方实际时限要求执行。

(二)费用标准:评估类项目协审费用(含专家现场踏勘费、评审费及会务费等)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概算类项目协审费用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按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计算费用。单个项目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0元。

单个项目的实际审核费用=单个项目参照相关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乙方的投标报价0.46。最终协审费支付额需根据项目协审质量考核的结果确定。

本项目协审费用支付金额上限为240.00万元。合同期限内产生的总费用超过合同上限价的，甲方按照合同上限价支付，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未达到上限价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三）付款方式：

1. 协审费用依照《管理规范》予以确定，按季度（三个月）予以结算。
2. 协审项目经质量考核为9分（含）以上的，协审费用按100%比例支付；考核为8分（含）以上不足9分的，协审费用按80%比例支付；考核为7分（含）以上不足8分的，协审费用按70%比例支付；考核为6分（含）以上不足7分的，协审费用按60%比例支付；考核为不足6分的，该项目协审费用不予支付。
3. 合同期内，每一季度结束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付款材料一并报送甲方。
4. 对于乙方已开展协审工作但甲方未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文书的情形，不支付协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项目审核期间，甲方若接到举报或发现乙方有违反纪律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审核质量方面较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核未能按时完成或审核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按《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 如乙方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如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五) 乙方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 乙方及其项目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从事协助审核业务资格，并追究乙方及个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协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与本协议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

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坪山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十、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附件：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
2. 保密协议书
3. 诚信经营保证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4日

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4日

3.2.5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

盐	项目编号:202_____ - _____
工	合同编号: _____ 合字- _____
务	流水号: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咨询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

(七): 其他: 见补充条款。

三、服务期限

1、模拟清单编制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在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 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2、预算编制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施工图纸等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在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 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原则上在委托人要求之日起或造价控制相关会议后 3 天内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文件或会议纪要。

4、工程结算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在 6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结算审核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 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1、满足市、区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2、咨询成果报告内容、格式符合委托人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咨询人对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项目特征描述准确, 没有错项漏项,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合理, 措施项目计价合理, 编制说明详细准确。

4、工程量计算底稿详细, 工程数量准确, 准确率在 95% 以上。

5、经委托人核实, 如因咨询人原因预算造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的误差在 $\pm 5\%$ (含) 至 $\pm 10\%$ 时, 预算编制阶段咨询费按 50% 计取, 如因咨询人原因报审预算造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的误差在 $\pm 10\%$ (含) 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阶段咨询费。

6、如咨询人不按时参加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含过程结算) 相关会议或不按时提交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累计达到三次以上 (含三次) 时,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

7、如咨询人的审核结算造价与终审价的误差在 $\pm 5\%$ (含) 至 $\pm 10\%$ 时, 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按 50% 计取; 当误差超过终审价的 $\pm 10\%$ (含) 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

8、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905900.00 元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5 种方式计算：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固定酬金；
- 5、其他：见补充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000020919200236687

承包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层 1406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408555

传真：0755-82420222

电子信箱：XXX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7 0154 74000 66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13版、《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版、《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版、《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版、《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版、《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版、《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等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计价标准，以及国家及省市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1、按时提供咨询人所需的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充分、真实、可靠，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组织咨询人进行现场踏勘。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报告文件。

4、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按计划安排有关人员与咨询人员核对工

程数据。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 咨询人只能得到顺延工作时间, 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额外费用等。若有额外增加工作内容则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 。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8 人。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或职称	专业类型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相炜	17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建筑	
2	土建负责人	杨宇虹	12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建筑	
3	安装负责人	杨圆姬	1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4	技术人员	叶宗嫦	8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5	技术人员	稂萍萍	12	造价员	/	
6	技术人员	李丹	17	/	/	
7	技术人员	石芳	6	/	/	
8	技术人员	章铭	9	/	/	

项目负责人为: 陈相炜, 其权限为: 1、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 解释和答复咨询业务的有关事宜。2、负责咨询业务中各子项、各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工作; 对所承办项目的成效负责。3、主持起草咨询实施方案, 提交上级审批; 根据咨询实施方案, 有权对各专业咨询工作进行调整或修改, 并负责统一咨询业务的技术条件, 统一技术经济分析原则。4、动态掌握咨询业务实施状况, 负责审查及确定各专业界面, 协调各子项、各专业进度及技术关系, 研究解决存在问题。5、负责撰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书, 综合编写咨询成果文件的总说明、总目录, 审核相关成果文件, 并按规定签发最终成果文件和相关成果文件。6、在委托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 提供工作方便。7、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 须提前 15 天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6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 1 标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 1 标

委托人：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经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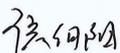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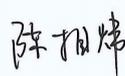
1、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一标

2、项目概况：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线路起自坪山高铁站，至终点站比亚迪站，预留远期延伸线的条件。线路全长8.68km，采用高架敷设方式，设站11座，其中换乘站3座。主要工程结构有：区间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钢导轨梁）、车站工程（建筑、装修、结构、水电安装、消防、电梯）、车站附属天桥及楼梯工程、道路恢复工程（新建和恢复主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信号灯、路灯等）、给水迁改顶管工程、前期改迁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绿化、道路工程）等。本工程线路与东纵路交界处设置99m双肋钢拱桥1座。本次合同委托的标段范围为DY47墩至比亚迪站后延长线BZ12墩段的五站六区间，线路总长度4.05km，其中站前及站后延长线区间长度0.48km，工程造价约5.4亿元。

3、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委托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工程量计算、清单、预算编制（包括变更以及现场签证），并负责与建设单位、政府审计部门核对。根据委托人和发包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资料，提供有利于委托人工程造价的策划，指导委托人完善相关手续资料。协助委托人规避后期政府审计风险和不利因素。

二、本合同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甲方：

乙方：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侯向阳

乙方：陈永峰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甲方： 位同阳

乙方： 陈相辉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

侯向阳

乙方：

陈排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

甲方：侯向阳

乙方：陈伟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除退回委托人已付款项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

甲方： 侯向阳

乙方： 陈相坤

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甲方：侯向阳

乙方：陈相伟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 B 类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签证变更等竣工资料。

2、提供的时间：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咨询人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约定的工作时限不包括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工作期间遇上述节日，时间应顺延。清单预算编制过程中，双方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问题梳理解决会议，主体工程清单编制完成后（约 1 至 2 周），咨询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一人进驻委托人项目部，跟进梳理资料及处理相关事宜（进驻人员食宿由委托人安排）。

第六条 签订合同后，由于委托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进度款。

第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了报告后，由于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本项目终止的，委托人应在合同期内向咨询人支付全部费用。

甲方：

侯公阳

乙方：

陈扣伟

第八条 签订合同后，由于咨询人无故单方面中止或暂停本次合同，咨询人应在合同期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服务酬金:合同酬金暂定 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咨询费 (万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60000.00	0.1%	60.00	
2	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对			7.00	包干
3	与财委评审中心核对			3.00	包干
4	合计			70.00	含 6%增值税

备注：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基数暂定 60000 万元最终结算以咨询人和财委核对金额为准，按费率进行结算。

第十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咨询费 10 万元；咨询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后，将成果提交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清单、预算编制费 35 万元；咨询人完成与建设单位（或者指定第三方）核对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包干费用 7 万元；咨询人完成与审计单位核对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3 元。最终以委托人根据业主合同要求结算的总金额为依据计算总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报酬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咨询人在本合同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甲方：侯白阳

乙方：陈相伟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伟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33968N

电话:

21 年 9 月 18 日

咨询人: (盖章)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帐号: 7917015474000666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14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403555

传真: 0755-82420222

21 年 9 月 18 日

3.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不超过五项))

3.3.1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10-04-01-603613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4.4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6



查验码: 63828043431788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PJG-QQ-ZX-2024-19号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受托人三（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起于规划龙田环路，终于龙兴北路，道路长约0.527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45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564.05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

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始计，至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432300.00）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6469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7854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912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9974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2770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217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2981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工程可研、设计项目负责人：李春雷，身份证号码：44023319781104001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8，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联系电话：18028717500。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简万成，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AY064400156，职称、证书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3331507，联系电话：13902915180。

☑ BIM 技术应用服务：黄文贞，身份证号码：42011419900103050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2203001079681，联系电话：13048862049。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焯，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

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龙宝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何泰斗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孟宪玲 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 00040 00026 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陈海龙

电话: 1324667697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SPJG-QQ-ZX-2024-18号

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受托人三（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起于秋宝路，终于龙海路，道路长约0.569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22.5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

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赋码文件，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83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111.2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 尽量减轻轻伤事故; 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 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月 日始计, 至 2025 年 月 日结束, 共计 480 (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724300.00)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含税价), 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 项目管理费用: 下浮率为 10%, (¥697900.00)

2. 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20264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 下浮率为 15%, (¥96300.00)

工程设计费用: 下浮率为 15%, (¥11333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 下浮率为 15%, (¥3148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 下浮率为 15%, (¥1404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下浮率为 15%, (¥3416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5. 其他: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严建财, 身份证号码: 4418271976021756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
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职称、
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工程可研、设计项目负责人：李春雷，身份证号码：440233197811040017，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0558，
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联系电话：18028717500。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简万成，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AY064400156，职
称、证书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3331507，联系电话：13902915180。

BIM 技术应用服务：黄文贞，身份证号码：420114199001030504，注册证
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2203001079681，
联系电话：13048862049。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炜，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
[造]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
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

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龙田环路(秋宝路-龙海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孟宪玲 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0040000268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陈海龙

电话:132466769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受托人三: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郑锦前

电话:1357089892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SPJG-QQ-ZX-2024-20号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 00040 00026 89G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受托人三（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起于龙田环路，终于龙迎路，道路长约0.388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

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赋码文件，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76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052.0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___月___日始计,至 2025 年 ___月___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688300.00)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6885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9998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953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11186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3107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383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3369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5. 其他：/。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
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
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职称、
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工程可研、设计项目负责人：李春雷，身份证号码：440233197811040017，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0558，
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联系电话：18028717500。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简万成，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AY064400156，职
称、证书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3331507，联系电话：13902915180。

☑ BIM 技术应用服务：黄文贞，身份证号码：420114199001030504，注册证
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2203001079681，
联系电话：13048862049。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埭，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
[造]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
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

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
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孟宪玲 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
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004000026
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陈海龙

电话: 1324667697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
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
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
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3.2 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93430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5.26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6

查验码: 97683428535116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10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总投资暂定为3024万元，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西起临松路，东至金联路，长约0.84公里，红线宽12米，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

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3024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

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计，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共计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754800.00）（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5%，（¥4280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3268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717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7420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15%，（¥206100.00）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878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2192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5. 其他: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齐花炳,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2112620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03, 职称、证书号: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3421001203,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项目管理负责人: 张晖,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82600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2, 职称、证书号: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100101039120,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 陈君, 身份证号码: 620423198306164429,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54410886, 职称、证书号: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600101105791,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81017451X,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186, 联系电话: 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 侯铁,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7111013216,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BIM 高级建模师、1901001023045836, 职称、证书号: 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2003001041932,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陈相炜,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2071565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174400005108, 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 联系电话: 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 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70154740006664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10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E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总投资暂定为2802万元，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起于龙兴北路，终于龙田环路，道路长约0.467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2802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共计_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636700.00）（大写）壹佰陆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5%，（¥3997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2370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678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6915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15%，（¥192100.00）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813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2043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齐花炳，身份证号码：4201051972112620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03，职称、证书号：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3421001203，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项目管理负责人：张晖，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2，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100101039120，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陈君，身份证号码：6204231983061644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54410886，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600101105791，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侯铁，身份证号码：2203221971110132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1901001023045836，职称、证书号：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2003001041932，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焯，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郭静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黄明政

郭静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刘树挺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肖元明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理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70154740006664



郑锦前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10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总投资暂定为1536万元，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起于龙湖路，终于龙宝路，道路长约0.256公里。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536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共计_____（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961100.00)（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5%，(¥2383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7228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452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4025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15%，(¥111800.00)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446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1187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齐花炳，身份证号码：4201051972112620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03，职称、证书号：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3421001203，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项目管理负责人：张晖，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2，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100101039120，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陈君，身份证号码：62042319830616442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54410886，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600101105791，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侯铁，身份证号码：2203221971110132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1901001023045836，职称、证书号：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2003001041932，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陈相焯，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715653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建造]1117440000510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12，联系电话：18038106215。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郑锦前

电话: 135708989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70154740006664

3.3.3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JC202205022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采购的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C202205022)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 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曾海翼, 联系方式: 15386071417
中标(成交)金额:	2,430,000.00元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2772602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 PXZJ【2024】F76-01号 咨询性质: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一)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送审造价: 120941189.35元 审减额: 10884707.04元
 审定造价: 110056482.31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工程造价(大写): 壹亿壹仟零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审核人(签字盖章):

杨宇虹



复核人(签字盖章):

陈相辉



主管:

郑锦前



审核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
 电话: 0755-82403555(总机) 83695111(直线)
 邮箱: px@pengxin.com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82420222
 网址: <http://www.pengxin.com/>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 PXZJ【2024】F76-02号 咨询性质: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二)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送审造价: 133775376.83元 审减额: 15384167.88元

审定造价: 118391204.95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工程造价(大写): 壹亿壹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零肆元玖角伍分

审核人(签字盖章):



杨宇虹



复核人(签字盖章):

郑锦前



主管:



审核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
电话: 0755-82403555(总机) 83695111(直线)
邮箱: px@pengxin.com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82420222
网址: http://www.pengxin.com/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PXZJ-2022-QGC-F08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委 托 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咨 询 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
5		设计变更	1. 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 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 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合同及索赔管理	1. 负责处理合同索赔，维护政府方的合法权益； 2. 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3. 参与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据充分的依据。
7	施工阶段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帐、设计变更和签证台帐、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8		投资计划	审核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度投资计划。
9		投资总控	建立及并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对比，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10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11	施工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1. 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 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3. 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12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13	各阶段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三、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从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阶段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五、合同价和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5.41%。

2. 服务费计取方式：

(一) 结算依据、结算方式

(1) 以咨询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2) 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times （1-35%）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的20%；

(2) 按委托人拆分子项目实施建设要求，各子项目的进度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当提交子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15天内，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的30%；

②当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子项目当期咨询费至75%，即本次支付金额=子项目当期咨询费 \times 75%-子项目当期咨询费 \times 50%（其中20%为扣除当期预付款，最后的子项目需将预付款全部扣除）；

③当子项目提交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并通过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15天内，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子项目当期咨询费的剩余款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所：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所：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3.4 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工程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PXZJ【2023】192-01号

咨询性质：概算审核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3364.00 m²

送审造价：10672400.00 元

审减额：1767700.00 元

审定造价：8904700.00 元

经济指标：2647.06 元/m²

工程造价(大写)：捌佰玖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



审核人：杨宇虹 粮萍萍 朱丽华 肖兵凌 黄志勇

签名

杨宇虹 粮萍萍 朱丽华 肖兵凌 黄志勇

复核人：陈相炜

签名盖章



审批人：郑锦前

签名盖章



咨询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电话：0755-82403555（总机） 83695111（直线）
邮箱：px@pengxin.com

邮编：518026
传真：0755-82420222
网址：http://www.pengxin.com/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委托协助审核

协
议
书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黄堃

电 话：0755-84622891

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电 话：0755-83695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见附件 1，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127）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甲方聘用乙方对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一）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经办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的评估及概算阶段开展审核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评估论证和项目总概算的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 服务要求: 按《管理规范》规定, 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协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审核底稿、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及其附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三) 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为一年,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协议期满后, 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12个月合同, 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 并以此作为向坪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以《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见附件1)形式安排项目协审业务, 向乙方提出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二) 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 诸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及咨询等工作, 不得再从事该目标项目的协审。对需要回避的项目, 甲方按标段顺序依次另行选择协审单位。

(三) 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 应在收到《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业务委托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 并将该项目另行分派。若该类情况超过三次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四) 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若因乙方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 影响委托项目审核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专业人员。

(五) 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协审成果, 并根据乙方的协审成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文书。

(六) 甲方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七) 项目审核完成后, 甲方根据乙方协审工作完成情况, 填写《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见附件1), 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并作出客观评价。如乙方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现象, 按照《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八) 必要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指定场所进行现场审核, 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审核业务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管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 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 诸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及咨询等工作的, 不得再从事该目标项目的协审。

(三)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指派1名副高或以上职称工程师(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郑锦前, 作为甲方单位项目审核负责人, 项目审核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审核工作;
2. 在审核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按甲方需要亲自或派代表到场;
3. 作为项目审核组成员, 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纪律和规定;
4. 负责核定审核文稿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一般情况下,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四) 经甲方审查后, 乙方按投标文件固定安排除项目审核负责人及驻场人员以外的 15 名以上具有项目审核资格的人员(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8 人, 其中建筑专业不少于 5 名, 安装专业不少于 3 名;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 具体人员为 杨宇虹、童玲、黄维、梁小明、龚旭亮、周文斌、张生垓、谷宇、张子强、李惠华、汤耀堂、杨圆姬、叶蓉、刘龙波、魏云、吴建新、张文明、王怡、冯昭煌、龚文平、胡长东、彭俊生、胡忠璜、呼金梅、孙淑慧、钟康弟、叶宗嫦、肖兵凌、粮萍萍、郭如欣) 参与项目审核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在以上人员中安排项目审核人员。原则上确定后的审核人员服务期内不做更换, 若确需更换的, 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指派 1 名固定工作人员(至少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具体人员为 陈相炜) 驻场。甲方将对乙方拟派驻场人员进行面试, 面试内容包括驻场人员的学历、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核实。乙方须对面试不合格的驻场人员进行替换, 直至合格。面试通过后, 甲方将确定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备案。原则上面试确定后的驻场人员服务期内不做更换, 若确需更换的, 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 乙方负责项目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 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分项记录、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等文书, 提交审核计价文件, 撰写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 并建立委托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乙方在执行项目审核任务时, 应当真实反映审核情况, 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不得隐瞒、延误。

(七)乙方审核人员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人员守则等规定,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且应对项目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携带外出、复印、转抄或外借以及口头转述给他人。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书》,凡涉及项目审核工作的人员均应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事项有关的接触活动,必须由甲方与被审核单位联系。

(九)如有必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审核文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规模及工程造价等)。

(十)完成审核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含评估类和概算类)》签字确认,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一)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承接甲方业务资格。

(十二)乙方需对审核结果终身负责。

四、协助审核时限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时限要求:评估类单个项目协审时间上限为8个工作日;概算类项目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按《评审中心概算项目协审时间表》(见附件1)要求完成。如遇重大项目及特殊情况按甲方实际时限要求执行。

(二)费用标准:评估类项目协审费用(含专家现场踏勘费、评审费及会务费等)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概算类项目协审费用结合项目类别和投资额,按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计算费用。单个项目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0元。

单个项目的实际审核费用=单个项目参照相关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乙方的投标报价0.46。最终协审费支付额需根据项目协审质量考核的结果确定。

本项目协审费用支付金额上限为240.00万元。合同期限内产生的总费用超过合同上限价的，甲方按照合同上限价支付，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未达到上限价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三）付款方式：

1. 协审费用依照《管理规范》予以确定，按季度（三个月）予以结算。
2. 协审项目经质量考核为9分（含）以上的，协审费用按100%比例支付；考核为8分（含）以上不足9分的，协审费用按80%比例支付；考核为7分（含）以上不足8分的，协审费用按70%比例支付；考核为6分（含）以上不足7分的，协审费用按60%比例支付；考核为不足6分的，该项目协审费用不予支付。
3. 合同期内，每一季度结束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付款材料一并报送甲方。
4. 对于乙方已开展协审工作但甲方未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文书的情形，不支付协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项目审核期间，甲方若接到举报或发现乙方有违反纪律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审核质量方面较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核未能按时完成或审核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按《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 如乙方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如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五) 乙方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 乙方及其项目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从事协助审核业务资格，并追究乙方及个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协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委托审核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与本协议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

定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坪山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十、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附件：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协助审核管理规范
2. 保密协议书
3. 诚信经营保证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4日

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4日

3.3.5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

盐	项目编号:202_____ - _____
工	合同编号: _____ 合字- _____
务	流水号: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咨询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

(七): 其他: 见补充条款。

三、服务期限

1、模拟清单编制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在3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2、预算编制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施工图纸等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在3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原则上在委托人要求之日起或造价控制相关会议后3天内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文件或会议纪要。

4、工程结算阶段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在6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结算审核工作成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三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1、满足市、区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2、咨询成果报告内容、格式符合委托人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咨询人对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没有错项漏项,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合理,措施项目计价合理,编制说明详细准确。

4、工程量计算底稿详细,工程数量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

5、经委托人核实,如因咨询人原因预算造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的误差在 $\pm 5\%$ (含)至 $\pm 10\%$ 时,预算编制阶段咨询费按50%计取,如因咨询人原因报审预算造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的误差在 $\pm 10\%$ (含)以上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阶段咨询费。

6、如咨询人不按时参加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过程结算)相关会议或不按时提交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

7、如咨询人的审核结算造价与终审价的误差在 $\pm 5\%$ (含)至 $\pm 10\%$ 时,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按50%计取;当误差超过终审价的 $\pm 10\%$ (含)以上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

8、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905900.00 元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5 种方式计算：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固定酬金；
- 5、其他：见补充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000020919200236687

承包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层 1406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408555

传真：0755-82420222

电子信箱：XXX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7 0154 74000 66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13版、《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版、《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版、《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版、《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版、《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版、《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等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计价标准，以及国家及省市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1、按时提供咨询人所需的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充分、真实、可靠，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组织咨询人进行现场踏勘。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报告文件。

4、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按计划安排有关人员与咨询人员核对工

程数据。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 咨询人只能得到顺延工作时间, 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额外费用等。若有额外增加工作内容则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 。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8 人。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或职称	专业类型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相炜	17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建筑	
2	土建负责人	杨宇虹	12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建筑	
3	安装负责人	杨圆姬	1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4	技术人员	叶宗嫦	8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5	技术人员	稂萍萍	12	造价员	/	
6	技术人员	李丹	17	/	/	
7	技术人员	石芳	6	/	/	
8	技术人员	章铭	9	/	/	

项目负责人为: 陈相炜, 其权限为: 1、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 解释和答复咨询业务的有关事宜。2、负责咨询业务中各子项、各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工作; 对所承办项目的成效负责。3、主持起草咨询实施方案, 提交上级审批; 根据咨询实施方案, 有权对各专业咨询工作进行调整或修改, 并负责统一咨询业务的技术条件, 统一技术经济分析原则。4、动态掌握咨询业务实施状况, 负责审查及确定各专业界面, 协调各子项、各专业进度及技术关系, 研究解决存在问题。5、负责撰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书, 综合编写咨询成果文件的总说明、总目录, 审核相关成果文件, 并按规定签发最终成果文件和相关成果文件。6、在委托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 提供工作方便。7、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 须提前 15 天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3.6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TCG2023000002 B)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支付上限(元)	成交折扣率
PLAN-2023-440308000-118003-00001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	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一年期满后评审中心按照协审方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	1	700000.00	40%

成交折扣率: 40%

请贵公司(联系人:曾海翼,联系电话:15386071417)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联系(联系人:张小丽,电话:0755-25228601)。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电子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示,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 PXZJ【2023】043号

咨询性质: 概算审核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盐田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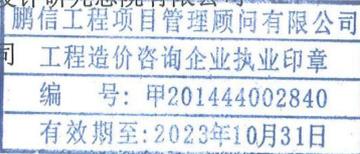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道路总长: 3200m

送审造价: 32552100 元

审定造价: 28160000 元

工程造价(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陆万元



审减(增)额: 4392100 元

经济指标: 8800 元/m

审核人(签字盖章):



复核人(签字盖章):



主管:

审核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3年4月3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
电话: 0755-82403555 (总机) 83695111 (直线)
邮箱: px@pengxin.com

邮编: 518026
传真: 0755-82420222
网址: http://www.pengxin.com/

聘用投资项目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协助开
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合同书

(甲级)

2023年2月

1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深发改〔2011〕1211号）、《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盐府规〔2019〕9号）、《2019年盐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B包）招标文件》（YTCG2023000002号）以及2023年2月21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YTCG2023000002B号），甲方聘用乙方对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期限

1、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盐田区前期办、盐田区工务署及其他单位（不含盐田区教育局、盐田区水务局、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盐田区卫生健康局、中英街管理局）申报的工程类项目概算及方案进行审核（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按照施工图纸进行编制，达到了预算深度，概算审核也需达到预算审核的深度和精度。设备购置类项目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乙方审核，信息化类项目自2023年7月21日起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乙方审核）；按甲方要求协助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会等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一年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如国家、省、市及盐田区政府对期限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概算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政府投资项目

的概算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核单位。

2、甲方对乙方概算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

3、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概算审核结果，并根据乙方出具的概算审核结果最终出具结论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结果和批复文书。

4、甲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如乙方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或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超过两次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协审工作的质量、进度及纪律等情况，对乙方作出客观评价，可要求乙方进行内部业务整顿。

7、甲方有权根据报审项目的情况，要求乙方临时增加1名驻场工程师，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程师的审核质量、审核进度、配合度等情况，要求乙方撤换工程师，乙方需无条件另行安排工程师审核，不得影响甲方项目的审核进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概算协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盐府规〔2019〕9号）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概算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项目协审任务安排。

2、乙方必须指派1名协审总负责人及6名以上（含1名驻场工程师）具有项目概算审核资格的相对固定人员参与项目协审工作（团队名单详见附件），其中驻场工程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

办公，原则上驻场工程师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

(2) 在协审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必须到场；

(3) 作为项目概算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的纪律和规定；

(4) 负责核定概算审核文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3、乙方指派的协审总负责人及驻场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与投标时人员一致），如确需更换，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报送同等条件或以上的人员，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替换。

4、乙方负责项目概算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概算审核工作底稿、概算审核分项记录、概算审核报告等文书，提交经审核的计价文件，撰写概算审核报告，并建立委托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乙方应对审核报告等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在执行项目概算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概算审核结果，客观评价概算审核事项；在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如有必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审核文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规模及工程造价等）。

5、乙方概算审核人员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人员守则等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完成协审业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每季度向甲

方提交一次归档成果，甲方根据归档成果结算审核经费。

7、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已参与目标项目概算编制及造价咨询等工作的，不得再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对于乙方需要回避的项目，由甲方安排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A包）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审工作。

9、乙方应遵守投标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概算协助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率标准：**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支付协审费用，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概算协审费用下限为2000元，上限为30万元。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送审总投资规模	差额区间费率
100万元以内	2‰
101万—500万元	1.8‰
501万—1000万元	1.6‰
1001万—5000万元	1.3‰
5001万—1亿元	1.2‰
1亿元—10亿元	1.1‰
10亿元—20亿元	0.8‰
20亿元以上	0.6‰

本合同费率的折扣率为此收费标准的40%，本合同支付上限金额为70万元。

2、**付款方式：**概算审核费用原则上实行季度结算，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送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给予集中支付；甲方也可根据项目

概算审核工作实际情况，按需实时结算协审费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政府财政拨款、政策、政府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项目概算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情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因乙方过失造成审核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如清单错项、漏项、计价错误等造成概算审定价误差达30万元以上，或概算审定价误差率达10%以上的）；
-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工作便利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
- 6、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7、乙方分包、转包、或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相转包本合同及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
-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工程师的；
- 9、隐瞒、延误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的；
- 10、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不履行委托审核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

定补充条款。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2月23日

乙方：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2月23日

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供应商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协审服务		
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02日
协审负责人	陈相炜	协审团队成员	杨宇虹、陈相炜
履约评价	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提供较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评价合同履行完成度、专业人员胜任度、服务时效、服务成果质量、工作配合服务态度五方面内容，给予 <u>优等评价</u> 。		
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保质、按时完成，验收合格		
盖章确认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4月4日</p>		

(四) 其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部分

4.1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名 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注册号：	440301103680188
商事主体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0-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09日9:52:3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规划咨询、城市总体规划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咨询、各类专项规划咨询、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各地城市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建筑信息化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风险评价，投资风险分析。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09日9:53:2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45283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凭乙100944030470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凭丙12420100002号资格证书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规划咨询、城市总体规划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咨询、各类专项规划咨询、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各地城市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建筑科技信息咨询，建筑信息化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风险评价，投资风险分析。

备案前副本数： 1

备案后副本数： 5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2 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注:根据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和建办标〔2021〕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



4.3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郑锦前	项目总协调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08年10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坪山区汤达路(夹圳岭南路-石楼路)市政工程、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等。
2	陈相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0年9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坪山区龙湖路市政工程、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等。
3	杨宇虹	土建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3年9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等。
4	杨圆姬	安装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4年3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程、惠州博罗广汕路南(滨江府)项目二期等。
5	张艳平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23年10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大福宏丰园区道路工程等。
6	龚旭亮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0年4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创强路路口连接会龙村路口整治工程、新园路项目工程、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等。
7	周文斌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5年8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临时道路工程等。
8	梁小明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21年4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项目有大福宏丰园区道路工程、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等。



9	童玲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0年1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临时道路工程等。</p>
10	黄维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0年4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大福宏丰园区道路工程、坪山区惠松路市政工程等。</p>
11	谷宇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2年2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创强路路口连接会龙村路口整治工程、新园路项目工程等。</p>
12	周钺辰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3年8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创强路路口连接会龙村路口整治工程、新园路项目工程、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等。</p>
13	冯小娴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7年11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东海道整治工程工程、等。</p>
14	谢何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7年11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临时道路工程等。</p>
15	袁媛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2年10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南坑村委会永丰村环村道路美化工程、马山路口至九眼井道路工程等。</p>
16	喻春蛟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2年4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大福宏丰园区道路工程等。</p>
17	肖兵凌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1年9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东海道整治工程工程等。</p>
18	李丹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0年7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大福宏丰园区道路工程等。</p>
19	钟康弟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6年9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创强路路口连接会龙村路口整治工程、新园路项目工程等。</p>

20	叶宗嫦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7年3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临时道路工程等。</p>
21	稂萍萍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4年7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临时道路工程等。</p>
22	郭如欣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3年12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创强路路口连接会龙村路口整治工程、新园路项目工程、风景南路（通兴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等。</p>
23	何嘉伟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22年11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排良村球场升级及道路改造工程、建昌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项目等。</p>
24	叶晓雯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5年7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排良村球场升级及道路改造工程、建昌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项目等。</p>
25	唐婷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p>主要简历、经验：2014年7月至今在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p> <p>承担过的项目：主要项目有排良村球场升级及道路改造工程、建昌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项目等。</p>

4.3.1 项目总协调郑锦前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郑锦前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404155378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0735

初始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锦前

身份证号：4452811984041553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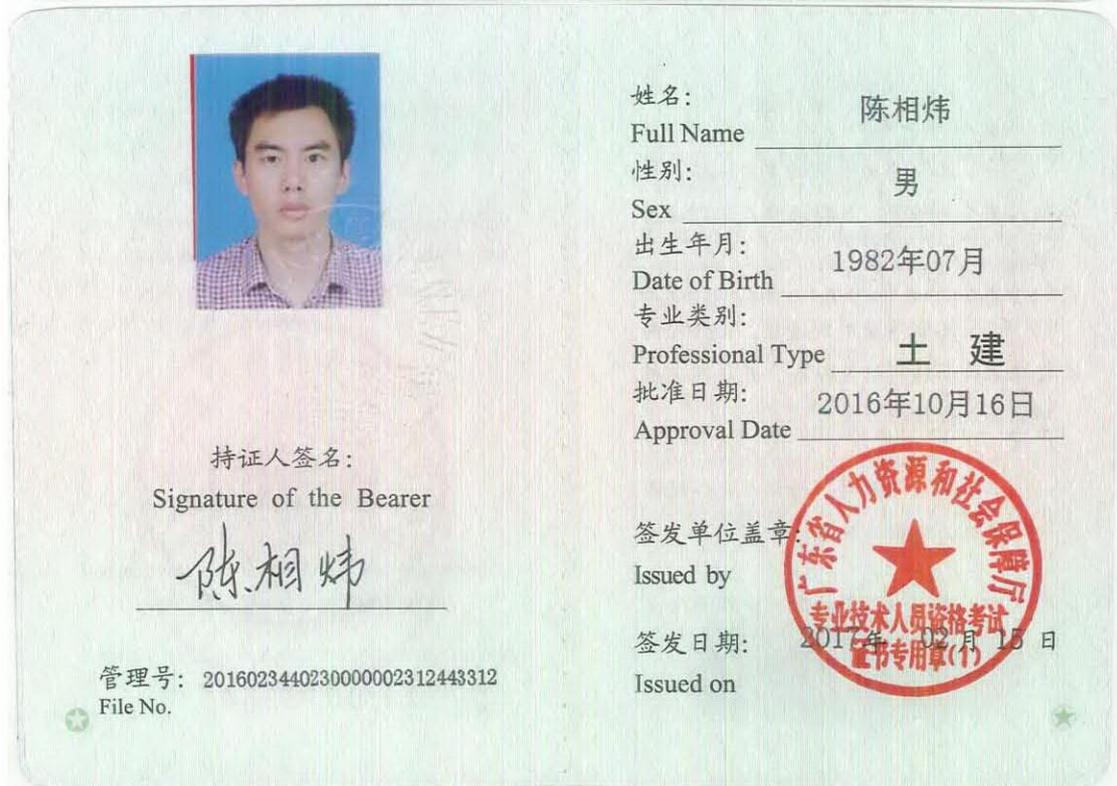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 项目负责人陈相炜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陈相炜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20715653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5108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政策法規 建筑工人 信用建设 数据服务 监管动态 首页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陈相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51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1117440000510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6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相炜

身份证号：4202221982071565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3 土建负责人杨宇虹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杨宇虹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09063309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0729

初始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9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4.3.4 安装负责人杨圆姬相关证明文件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p>	姓 名:	杨圆姬
	证件号码:	3624321991020445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1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杨圆姬
身份证号码: 362432199102044520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08236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4.3.5 张艳平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艳平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7605120725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34400011034

初始注册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张轶平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张轶平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3 年 1 月 24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艳平

身份证号：4523231976051207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4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6 龚旭亮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龚旭亮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91101205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0698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07月 0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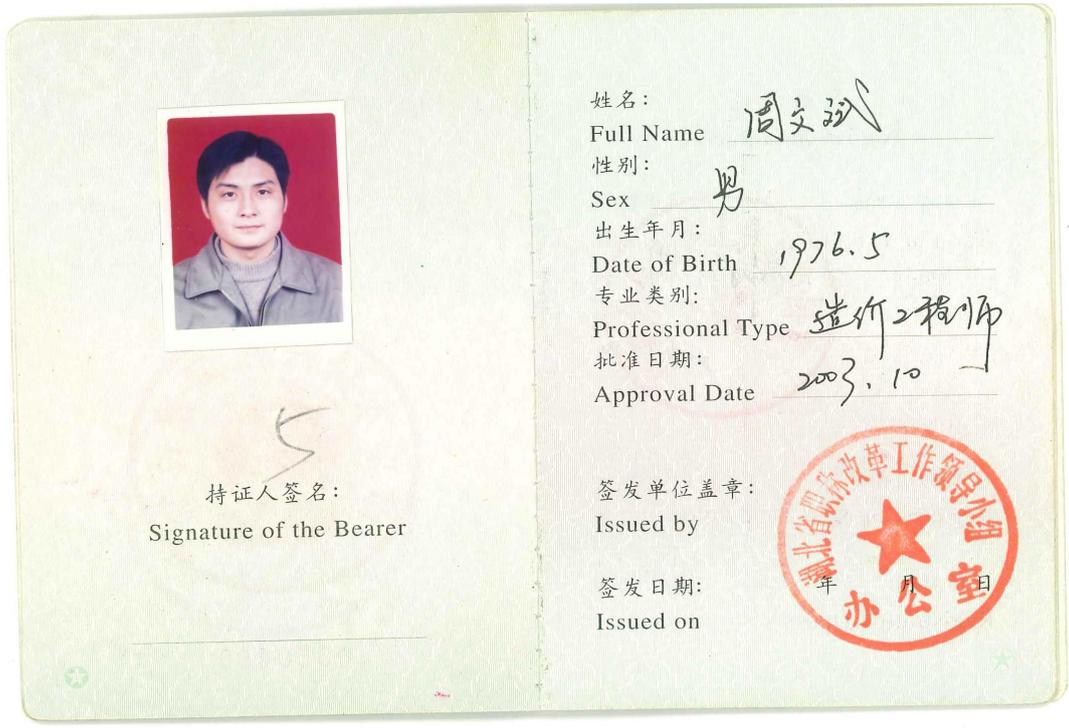
姓 名 龚旭亮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房地产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年11月06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号: 05014431713014829
File No.



4.3.7 周文斌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周文斌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760519037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8795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3.8 梁小明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梁小明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50401103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8244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4.3.9 童玲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童玲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60322042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2723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童玲 社保电脑号: 803825054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6032204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77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7777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777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777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77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777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7777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777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6228.81	8418.4			1246.85	415.66			415.66		867.3	249.56		71.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8c6684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777 单位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3.10 黄维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黄 维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907090416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1139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4.3.11 谷字相关证明文件

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谷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年3月1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谷 宇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709082711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河南大陆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34100007047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 见其变更栏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3 25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冶金		姓 名 Full Name	谷 宇	性 别 Sex	男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7.09	籍 贯 Native Place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郑州市工程 系列中评委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郑州高新区热力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1913940901079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4.12	1999 年 5 月 27 日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郑州市人民政府					

4.3.12 周钊辰相关证明文件

<h2>一级造价工程师</h2>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p>	姓名：周钊辰	
	证件号码：53010319840510295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5300000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周纪辰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8405102959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云南华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5300002594

初始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2021年11月26日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周钺辰)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公 章	公 章	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建]1421注册受理机关3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9-4

高级经济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高级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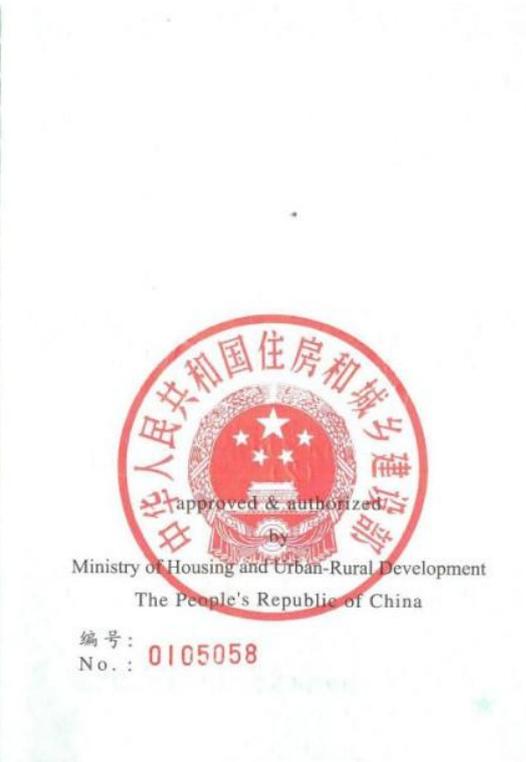
姓 名:	周钺辰
证件号码:	53010319840510295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专 业: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	202206102530000000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4.3.13 冯小娴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冯小娴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207254623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24400002811

初始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36914

姓名: 冯小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72119820725462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5月12日

4.3.14 谢何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谢何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8608242521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845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33803

姓名: 谢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319860824252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13日

4.3.15 袁媛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袁媛
身份证号码: 51362219790906002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四川兴良信造价咨询招
标代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5100005612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袁媛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建[造]1117册00017672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 10 24



4.3.16 喻春蛟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喻春蛟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8901023256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419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4.3.17 肖兵凌相关证明文件

肖兵凌	
姓名:	肖兵凌
证件号码:	4304261999100863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年10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2720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7日-2025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肖兵凌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9年10月0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09977
有 效 期：2023年01月31日-2027年01月30日
聘 用 单 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肖兵凌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31日

个人签名：肖兵凌

签名日期：2024.8.7

4.3.18 李丹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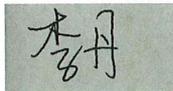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6日-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李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年10月2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44400016171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6日-2028年08月05日
聘 用 单 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个人签名：李丹
签名日期：2024.8.6



李丹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工程造价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245 号

4.3.19 钟康弟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7日-2025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钟康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4年10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2509
有 效 期： 2021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钟康弟

签名日期：

2024.8.7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康弟

身份证号：4408831994100236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4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0 叶宗嫦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9日-202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叶宗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1月0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24400006522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08日-2026年08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叶宗婷

个人签名：叶宗婷

签名日期：2024.8.9



发证日期：... 0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宗嫦

身份证号：4417231992110837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029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1 稂萍萍相关证明文件

<h1>井冈山大学 毕业证书</h1>	<p>学生稂萍萍，性别女，江西省 吉安县(市)人，1990年7月 日 生，于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四年 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104191201205039428)，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书为凭。</p>
	<p>校长：洪磊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证书编号：201317</p>	<p>补证号：130524104191201205039428</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粮萍萍

身份证号：3624291990072543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0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2 郭如欣相关证明文件



4.3.23 何嘉伟相关证明文件



4.3.24 叶晓雯相关证明文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晓雯
身份证号：4403011994103078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0273
发证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25 唐婷相关证明文件



4.4 其他

4.4.1 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注:根据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和建办标〔2021〕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



4.4.2 企业规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隶属鹏信集团。鹏信集团是一家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证券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土地登记代理、项目研究、课题研究、城市经济发展研究、拆迁项目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代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

下设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城市经济研究院、深圳市鹏信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安居伟业拆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机构。公司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工程监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以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公司连续十二年 2012 年至 2023 年度荣获“造价咨询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15 年、2018-2022 年度荣获“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荣誉称号；2016 年至今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 AAA 等级；2016-2020 年度荣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评价 AAA 等级；荣获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信用 AAA 等级；2012 年度取得了 ISO9001: 2008 质量认证证书，2017 年度取得了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造价师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创会单位会员、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

鹏信工程主要提供工程造价估算、概算、预算（标底）编制、工程结算编制、竣工结算（决算）审核、工程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发展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后评价、投资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服务。

截止目前，公司服务过的单位有：福田区发改、龙华区工务署、坪山区工务署、盐田区发改、交委建设中心、交委设施处、各辖区街道办、深圳市中院、海南省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深圳市燃气集团、碧桂园集团、华强地产、益田地产、世茂地产、中洲地产、德奥地产、奥园地产、佳兆业、星河地产、新世界地产、财信地产、蓝绿双城、勤城达、中铁诺德、石榴集团、深中房地产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接了坪山新区马峦北路道路工程、深圳市轨道二期重要站点及三期交通接驳工程、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以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中山水木年华花园、西乡凤凰岗马峦项目、捷顺科技中心工程、雅宝 6 号地块和体育公园工程、安顺市黄果树豪生温泉度假酒店装修工程、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酒店工程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宝安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深圳湾口岸综合服务楼项目、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10 号冷站项目、惠阳三和街道污水管道工程、北环中学改扩建综合楼工程、深圳烟草物流中心一期、欢乐海岸三期、建设银行大厦工程、太子商业广场工程等**概算编制与审核**服务；福永街道景芳道综合改造工程、应城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中心、鞍山云数数据中心 3 号厂房工程、半岛 1 号八期建设工程、丰盛“工改保”观澜懿园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文澜苑保障性住房室内装修工程、海口市琼山区“九龙戏水”旅游资源路、海南丽湖半岛 F10 地块酒店项目、新产业生物大厦幕墙工程等**预算编制与审核**服务；华润集团旗下华润万家全国门店及自建店项目、碧桂园小径海岸城花园二标工程、七天酒店装修工程、深职院采石场边坡综合治理工程、惠阳安凯酒店项目、奥园地产蚌埠瀚林银座苑建设项目、华强地产城市花园项目、塘尾第一工业区（一期）城市更新项目等**结算审核**服务；以及碧桂园大亚湾海德花园、天骄公馆、翡翠山三期、龙域花园、十里银滩维港湾和碧桂园良井镇文旅项目等**预算总价包干审核**服务；以及兆邦基科技中心总承包工程、太子湾商务广场幕墙工程、三亚食品厂、德润大厦、富安娜南充工业园（二期）等**司法鉴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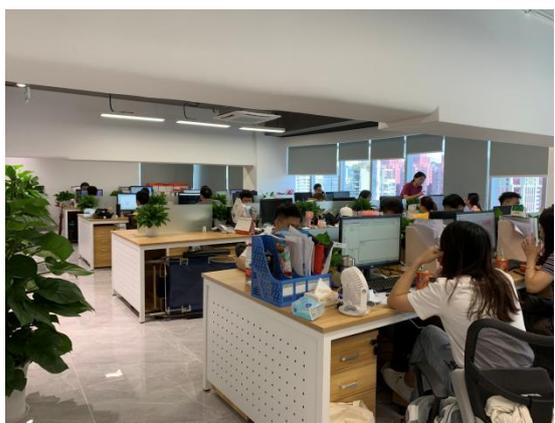
1、人力配备

鹏信集团总部现有专职从业人员 300 余人，其中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公司有注册造价师 38 名，造价技术人员 120 余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18 名，其中 2 名深圳市先进个人、4 名深圳市优秀造价工程师；是一家专业性强、资格全面、技术力量雄厚的综合机构。

专职人员具有良好的知识背景和业务背景，涉及土建、安装、装饰、市政、路桥、绿化、会计、金融、证券、机电、经济、地产、估价等专业。

2、硬件配备

鹏信集团办公条件一流，办公环境良好，在福田中心区福景大厦拥有办公场所四层，办公面积 3000 余平方米。办公设备齐全，拥有：台式电脑 300 余台，笔记本电脑 50 余台，大型复印打印两用机 6 台，HP 高清打印机 3 台。造价公司具有完备的计价、算量软件，包括广联达、斯维尔、易达等专业软件。



4.4.3 财务状况

4.4.3.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合并利润表	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5、财务报表附注	11—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新城大廈西座十六樓 電話：2594 3335 2598 8139 傳真：2598 5866

審 計 報 告

深永信會申字[2022]第 0364 号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

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9,337,108.43	7,952,98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1,565,581.94	9,777,255.98
预付账款	3	2,708,772.07	3,409,259.7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999,885.99	2,284,373.0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356.07	102,961.16
流动资产合计		25,935,704.50	23,526,83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260,346.18	726,853.3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	343,554.47	434,5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900.65	1,161,362.82
资产总计		27,539,605.15	24,688,201.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1,495,162.29	3,741,670.00
预收账款	8	5,395,810.85	7,322,604.13
应付职工薪酬		1,616,266.57	1,795,865.16
应交税费	9	229,518.05	240,545.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9,986,773.16	2,616,025.5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23,530.92	15,716,71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723,530.92	15,716,71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83,925.77	-1,028,50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6,074.23	8,971,490.9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16,074.23	8,971,49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39,605.15	24,688,201.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54,039,893.34	32,438,830.29
减：营业成本	12	27,175,361.15	12,866,469.70
税金及附加		139,759.33	121,856.74
销售费用		6,257,707.06	7,538,720.77
管理费用		20,170,890.50	11,482,950.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	-11,058.47	-14,187.6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1,554.74	44,384.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788.51	487,404.68
加：营业外收入	14	9,487.69	46,387.60
减：营业外支出	15	151,948.82	51,99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327.38	481,794.80
减：所得税费用		48,430.35	40,55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97.03	441,24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897.03	441,240.4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88,0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3,38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3,51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0,16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37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6,8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2,9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48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36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3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6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1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2,98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7,108.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89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719.6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10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24,74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06,820.77
其他		-333,3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48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37,10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52,98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120.0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 投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	冯小娟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	曾兰娟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	肖峰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市	孔凯斌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咸宁市	熊亚婷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	龚旭亮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周文斌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80,154.52	299,824.54
银行存款	7,384,292.81	8,884,983.95
其他货币资金	288,541.07	352,299.94
合 计	<u>7,952,988.40</u>	<u>9,537,108.4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404,977.45	10,121,849.94
1 至 2 年	1,231,139.49	1,443,732.00
2 至 3 年	141,139.04	-
合 计	<u>9,777,255.98</u>	<u>11,565,581.94</u>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659,049.71	2,225,629.49
1 至 2 年	750,210.00	483,142.58
合 计	<u>3,409,259.71</u>	<u>2,708,772.07</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411,066.77	1,321,045.99
1 至 2 年	155,334.68	260,623.60
2 至 3 年	548,309.17	14,862.80
3 年以上	169,662.42	403,353.60
合 计	<u>2,284,373.04</u>	<u>1,999,885.99</u>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0,000.00	-	-	100,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5,335.25	767,212.49	-	1,642,547.74
合 计	<u>975,335.25</u>	<u>767,212.49</u>	<u>-</u>	<u>1,742,547.74</u>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958.34	23,750.04	-	27,708.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523.56	209,969.62	-	454,493.18
合 计	<u>248,481.90</u>	<u>233,719.66</u>	<u>-</u>	<u>482,201.56</u>
(3) 固定资产净值	<u>726,853.35</u>			<u>1,260,346.18</u>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9,698.86	29,148.62	60,918.09	227,929.39
其他	174,810.61	-	59,185.53	115,625.08
合 计	<u>434,509.47</u>	<u>29,148.62</u>	<u>120,103.62</u>	<u>343,554.47</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741,670.00	1,265,762.29
1 至 2 年	-	229,400.00
合 计	<u>3,741,670.00</u>	<u>1,495,162.29</u>

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026,852.40	1,116,501.37
1 至 2 年	533,551.88	805,427.45
2 至 3 年	3,754,199.85	25,085.63
3 年以上	8,000.00	3,448,796.40
合 计	<u>7,322,604.13</u>	<u>5,395,810.85</u>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698,355.89

9、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83,116.30	156,298.11
企业所得税	21,422.80	15,289.12
城建税	15,248.61	13,963.71
个人所得税	9,889.81	34,431.29
教育费附加	6,520.71	5,638.17
地方教育附加	4,347.13	3,615.60
印花税	-	282.05
合 计	<u>240,545.36</u>	<u>229,518.05</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624,526.66	9,255,883.23
1 至 2 年	860,018.84	575,323.09
2 至 3 年	74,000.00	81,566.84
3 年以上	57,480.00	74,000.00
合 计	<u>2,616,025.50</u>	<u>9,986,773.16</u>

1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聂竹青	4,000,000.00	-	-	4,000,000.00
张生垓	300,000.00	-	-	300,000.00
陈相炜	5,700,000.00	-	-	5,7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	∴	<u>10,000,000.00</u>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51,996,634.36	32,438,830.29
其他收入	2,043,258.98	-
合 计	<u>54,039,893.34</u>	<u>32,438,830.29</u>

1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25,393.32
手续费	13,208.35
其他	1,126.50
合 计	<u>-11,058.47</u>

14、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财政补贴收入	7,149.26
其他	2,338.43
合 计	<u>9,487.69</u>

15、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捐赠	33,755.00
滞纳金	938.61
其他	117,255.21
合 计	<u>151,948.82</u>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CJDGL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16楼南1616-161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限届满未申请续展或经核准续展未在期限内申请续展的，其经营范围中属法律、法规规定应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停止在该期限届满后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逾期仍从事经营活动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可能受到公示异常推送、限制开户、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逾期不年报或未按时补报信息的，可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众公示，损害商事主体信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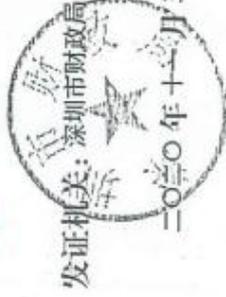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0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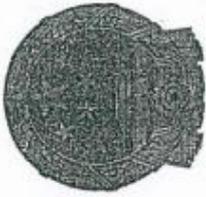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庆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16

楼南 1616-1619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月14日

4.4.3.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合并利润表	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5、财务报表附注	11—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Ad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东联大厦A210

电话Tel：（0755）239133835

审 计 报 告

深万轩财审字[2023]第 3029 号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5,806,855.54	9,584,76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5,967,706.86	11,569,865.94
预付账款	3	4,319,889.91	2,804,541.8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971,691.72	1,999,885.9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111.04	-
其他流动资产		297.02	124,356.07
流动资产合计		29,182,552.09	26,083,41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236,638.26	1,260,346.1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	529,753.71	343,5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391.97	1,603,900.65
资产总计		30,948,944.06	27,687,310.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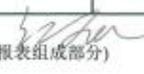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7,697,517.62	1,495,162.29
预收账款	8	6,433,885.27	5,395,810.85
应付职工薪酬		1,786,720.23	1,616,266.57
应交税费	9	39,876.98	225,881.9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5,138,346.45	10,128,965.8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96,346.55	18,862,08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096,346.55	18,862,08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7,402.49	-1,174,77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2,597.51	8,825,223.1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52,597.51	8,825,22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48,944.06	27,687,310.69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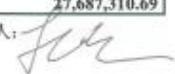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75,307,240.77	54,023,403.24
减：营业成本	12	42,848,742.77	27,020,721.51
税金及附加		206,455.25	139,759.33
销售费用		11,965,384.60	6,257,707.06
管理费用		19,426,002.16	20,298,59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	-14,447.41	-11,062.2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92,031.85	61,554.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135.25	379,236.65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9,546.81	11,238.15
减：营业外支出	15	28,727.28	151,94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954.78	238,525.98
减：所得税费用		123,660.41	51,48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294.37	187,04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294.37	187,045.9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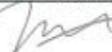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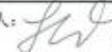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35,53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5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9,04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3,64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53,23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17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9,7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38,7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7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6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90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76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855.5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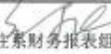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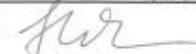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4,29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297.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52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0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056.34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16,41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9,23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73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6,85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84,76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904.6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六、企业财务报表

纳入本次财务报表分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 投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	杨健山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	蔡波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	冯小炯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	曾兰娟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	肖峰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市	孔凯斌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咸宁市	熊亚婷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	龚旭亮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周文斌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汕头市	郑吉才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	纪双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荆州市	王家庆	-	-	-	联系总公司业务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302,347.74	832,138.75
银行存款	8,930,112.47	4,829,836.86
其他货币资金	352,299.94	144,879.93
合 计	<u>9,584,760.15</u>	<u>5,806,855.5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502,242.31	13,010,955.32
1至2年	2,067,623.63	2,653,434.34
2至3年	-	303,317.20
合 计	<u>11,569,865.94</u>	<u>15,967,706.86</u>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321,399.31	2,927,836.80
1至2年	483,142.58	1,392,053.11
合 计	<u>2,804,541.89</u>	<u>4,319,889.91</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21,045.99	2,512,641.92
1至2年	260,623.60	228,880.00
2至3年	14,862.80	230,169.80
3年以上	403,353.60	-
合 计	<u>1,999,885.99</u>	<u>2,971,691.72</u>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0,000.00	-	-	100,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2,547.74	310,498.72	42,148.00	1,910,898.46
合 计	<u>1,742,547.74</u>	<u>310,498.72</u>	<u>42,148.00</u>	<u>2,010,898.46</u>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7,708.38	20,797.42	-	48,505.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4,493.18	309,499.79	38,238.57	725,754.40
合 计	<u>482,201.56</u>	<u>330,297.21</u>	<u>38,238.57</u>	<u>774,260.20</u>
(3) 固定资产净值	<u>1,260,346.18</u>			<u>1,236,638.26</u>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9,942.13	291,544.90	70,708.02	450,779.01
其他	113,612.34	-	34,637.64	78,974.70
合 计	<u>343,554.47</u>	<u>291,544.90</u>	<u>105,345.66</u>	<u>529,753.71</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65,762.29	6,572,041.04
1 至 2 年	229,400.00	1,125,476.58
合 计	<u>1,495,162.29</u>	<u>7,697,517.62</u>

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83,781.37	3,163,905.59
1 至 2 年	938,147.45	869,106.00
2 至 3 年	25,085.63	540,000.00
3 年以上	3,448,796.40	1,860,873.68
合 计	<u>5,395,810.85</u>	<u>6,433,885.27</u>

9、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52,662.04	-385.08
企业所得税	15,289.12	12,006.86
城建税	13,963.71	7,619.90
个人所得税	34,431.29	15,192.36
教育费附加	5,638.17	3,265.72
地方教育附加	3,615.60	2,177.22
印花税	282.05	-
合 计	<u>225,881.98</u>	<u>39,876.98</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366,295.89	3,990,144.38
1 至 2 年	607,103.09	1,148,202.07
2 至 3 年	81,566.84	-
3 年以上	74,000.00	-
合 计	<u>10,128,965.82</u>	<u>5,138,346.45</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聂竹青	4,000,000.00	-	-	4,000,000.00
张生垓	300,000.00	-	300,000.00	-
郑锦前	-	300,000.00	-	300,000.00
陈相炜	5,700,000.00	-	-	5,7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	∴	<u>10,000,000.0</u>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69,135,589.72	35,258,850.24
其他收入	6,171,651.05	7,589,892.53
合计	<u>75,307,240.77</u>	<u>42,848,742.77</u>

1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25,251.65
手续费	10,804.24
其他	-
合计	<u>-14,447.41</u>

1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财政补贴收入	166,016.89
其他	43,529.92
合计	<u>209,546.81</u>

1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捐赠	23,512.53
其他	5,214.75
合计	<u>28,727.28</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Y8T70



名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A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国家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4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正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3.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0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7301号

审计报告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22,949.96	5,806,85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327,391.87	15,967,70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633,518.70	4,319,889.91
其他应收款	4	2,424,690.53	2,971,691.7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111.04
其它流动资产			297.02
流动资产合计		28,808,551.06	29,182,55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912,180.33	1,236,638.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470,180.14	529,75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360.47	1,766,391.97
资产总计		30,190,911.53	30,948,944.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5,595,482.39	7,697,517.62
预收款项	8	4,299,149.68	6,433,885.2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741,321.15	1,786,720.23
应交税费	10	111,475.17	39,876.98
其他应付款	11	7,350,391.49	5,138,346.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97,819.88	21,096,34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935.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35.47	-
负债合计		19,246,755.35	21,096,34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944,156.18	-147,4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44,156.18	9,852,597.5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44,156.18	9,852,59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90,911.53	30,948,944.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78,087,548.05	75,307,240.77
减：营业成本	14	47,908,680.71	42,848,742.77
税金及附加		208,336.98	206,455.25
销售费用		9,268,041.66	11,965,384.60
管理费用	15	19,477,132.69	19,426,002.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6,592.79	-14,447.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	33,792.04	92,03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555.26	967,135.25
加：营业外收入	18	28,097.15	209,546.81
减：营业外支出	19	20,439.43	28,727.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212.98	1,147,954.78
减：所得税费用		154,855.55	123,66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357.43	1,024,2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357.43	1,024,294.3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357.43	1,024,2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357.43	1,024,294.37
少数股东损益		1,105,357.43	1,024,294.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12,60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6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9,29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31,71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7,66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08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9,3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9,8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5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25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5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3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90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8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949.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5,35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648.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48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9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7,87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1,339.59
其他	16,8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51.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2,949.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6,85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905.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23,818.28	832,138.75
银行存款	3,996,879.21	4,829,836.86
其他货币资金	2,252.47	144,879.93
合 计	4,422,949.96	5,806,855.54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7,327,391.8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794,746.74	85.38%	-	13,010,955.32	81.48%	-
一至两年	2,532,676.66	14.62%	-	2,653,434.34	16.62%	-
二年至三年				303,317.20	1.90%	
合 计	17,327,391.87	100.00%	-	15,967,706.86	100.00%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36,729.59	76.00%	2,927,836.80	67.78%
一至两年	1,096,789.11	24.00%	1,392,053.11	32.22%
合 计	4,633,518.70	100.00%	4,319,889.91	10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424,690.5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10,034.17	71.00%		2,512,641.92	84.55%	
一至两年	654,447.00	27.00%		228,880.00	7.70%	
二年至三年	60,209.36	2.00%		230,169.80	7.75%	
合 计	2,424,690.53	100.00%		2,971,691.72	1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0,898.46		22,029.77	1,888,868.69
运输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010,898.46		122,029.77	1,888,868.6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5,754.40	250,933.96		976,688.36
运输设备	48,505.80		48,505.80	
合 计	774,260.20			976,688.36
净 值	1,236,638.26			912,180.33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50,779.01	198,298.20	223,916.57	425,160.64
其他	78,974.70		33,955.20	45,019.50
合 计	529,753.71	198,298.20	257,871.77	470,180.14

7、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95,482.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89,482.39	99.89%	6,572,041.04	85.38%
一至两年	6,000.00	0.11%	1,125,476.58	14.62%
合 计	5,595,482.39	100.00%	7,697,517.62	100.00%

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4,299,149.6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30,647.00	63.52%	3,163,905.59	49.18%
一至两年	733,937.68	17.07%	869,106.00	13.51%
二年至三年	286,112.00	6.66%	540,000.00	8.39%

三年至四年	548,453.00	12.76%	1,860,873.68	28.92%
合计	4,299,149.68	100.00%	6,433,885.27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职工薪酬	1,741,321.15	1,786,720.23
合计	1,741,321.15	1,786,720.23

10、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6%	32,936.46	-358.08
企业所得税	25%	32,424.28	12,006.86
城建税	7%	19,903.66	7,619.90
教育费附加	3%	8,494.40	3,265.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662.94	2,177.22
印花税	0.03%		
个人所得税	3-45%	12,053.43	15,192.36
合计		111,475.17	39,876.98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350,391.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39,885.49	99.86%	3,990,144.38	77.65%
一至两年			1,148,202.07	22.35%
二年至三年	10,506.00	0.14%		
合计	7,350,391.49	100.00%	5,138,346.45	100.00%

12、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聂竹青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郑锦前	300,000.00	3.00%	300,000.00	3.00%
陈相炜	5,700,000.00	57.00%	5,700,000.00	57.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7,402.4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729.78
前期差错更正	-2,068.98
本期年初余额	-161,201.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357.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944,156.18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75,113,624.90	69,135,589.72
其他业务收入	2,973,923.15	6,171,651.05
合 计	78,087,548.05	75,307,240.77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成本	39,368,770.75	35,258,850.24
其他业务成本	8,539,909.96	7,589,892.53
合 计	47,908,680.71	42,848,742.7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1,003,288.48
工资	10,547,755.14
电话费	59,088.84
交通费	173,379.31
福利费	709,972.02
职工教育经费	49,204.21
差旅费	284,306.14
社保费	1,556,577.25
会费	78,200.00
住房公积金	216,787.00
业务招待费	720,529.92
税审费	1,415.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724.14

车辆使用费	68,632.65
长期待摊费摊销	114,480.72
待摊费用摊销	116,111.04
保险费	11,371.70
系统服务费	703,999.34
招标服务费	80,361.99
会务费	222,539.11
标书费	1,094.06
租赁费	1,509,756.48
快递费	34,010.31
人事服务费	25,500.00
折旧	395,182.44
审计费	7,780.69
招聘服务费	5,361.09
企业管理服务费	45,000.00
物业管理费	156,637.31
律师费	18,867.92
水电费	111,047.10
党费	1,870.00
ISO 审核费	17,735.85
装修费	167,811.84
业务宣传费	9,670.00
其他	201,083.51
合 计	19,477,132.69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095.56	25,251.65
加：手续费	17,886.04	10,804.24
其他	-197.69	
合 计	6,592.79	-14,447.41

1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33,989.78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97.74
合 计	33,792.04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补贴收入	13,839.90	166,016.89
免征增值税	805.54	
其他	13,451.71	43,529.92
合 计	28,097.15	209,546.81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35.21	
捐赠	15,000.00	23,512.53
其他	5,404.22	5,214.75
合 计	20,439.43	28,727.28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无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4 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获奖情况等

4.4.4.1 《坪山新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4.4.4.2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厂区建设》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



4.4.4.3 《联发光明悦尚居项目》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4.4.4.4 《清远世茂石榴云锦项目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4.4.4.5 《深圳华强科创广场总承包工程（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二等奖



4.4.4.6 《迪富大厦主体总包工程（含园林项目）以及幕墙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三等奖



4.4.4.7 《前海 5#冷站项目》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4.4.4.8 《松岗街道潭头石场东侧边破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等奖



4.4.4.9 《华强创意产业园（03-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4.4.4.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证书



4.4.4.11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Engineering Cost Association (GDEC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DECA logo, the associ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the motto "爱国 敬业 诚信 务实". A search bar and a QR code are also presen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ssociation Introduction, Notice, Comprehensive New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Member天地, Association Party Building, Book Subscription, and Business Gui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评选结果的通知" (Notice 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Special Enterprises and Special Teams in Guangdong Province for the 2021 Annual). The notice is dated June 27, 2022, and is numbered 粤价协[2022]8号. It informs relevant units that the evaluation results have been announced and are now being published. The notice lists five categories of special enterprises and teams: 1. Brand Cos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109 units), 2. Advanced Cost Consulting Enterprise Party Branches (26 units), 3. Cost Reform Backbone Teams (28 units), 4. Cost Big Data Application Research Teams (13 units), and 5. Professional Field Cost Consulting Backbone Enterprises (61 units).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Guangdong Engineering Cost Association on June 27, 2022.

2023年03月14日 星期二

GDECA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爱国 敬业 诚信 务实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搜索

首页 协会简介 通知公告 综合新闻 政策法规 会员天地 协会党建 书刊订阅 办事指南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评选结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6-27
粤价协[2022]8号

各有关单位:

经单位、团队自主申报, 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并将评选结果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已满。现将“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 1.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109家)
2. 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 (26家)
3. 造价改革骨干团队 (28家)
4. 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 (13家)
5. 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61家)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2年6月27日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PPZX-083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二年（2021~2022）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PPZX-083（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XJDZ-026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4.4.4.12 2012-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证书





证 书

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表彰您们在 2013、2014 年度工程造价领域作出的成绩，特授予“2013、201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





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5-2016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荣获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荣誉证书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荣获 202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4.4.4.13 2018 至 2023 年度陈相炜优秀造价工程师证书







4.4.4.14 2020 至 2023 年度郑锦前优秀造价工程师证书





4.4.4.15 2021 至 2023 年度杨宇虹优秀造价工程师证书





荣誉证书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杨宇虹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4.4.4.16 2021 至 2023 年度杨圆姬优秀造价工程师证书





荣誉证书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杨圆姬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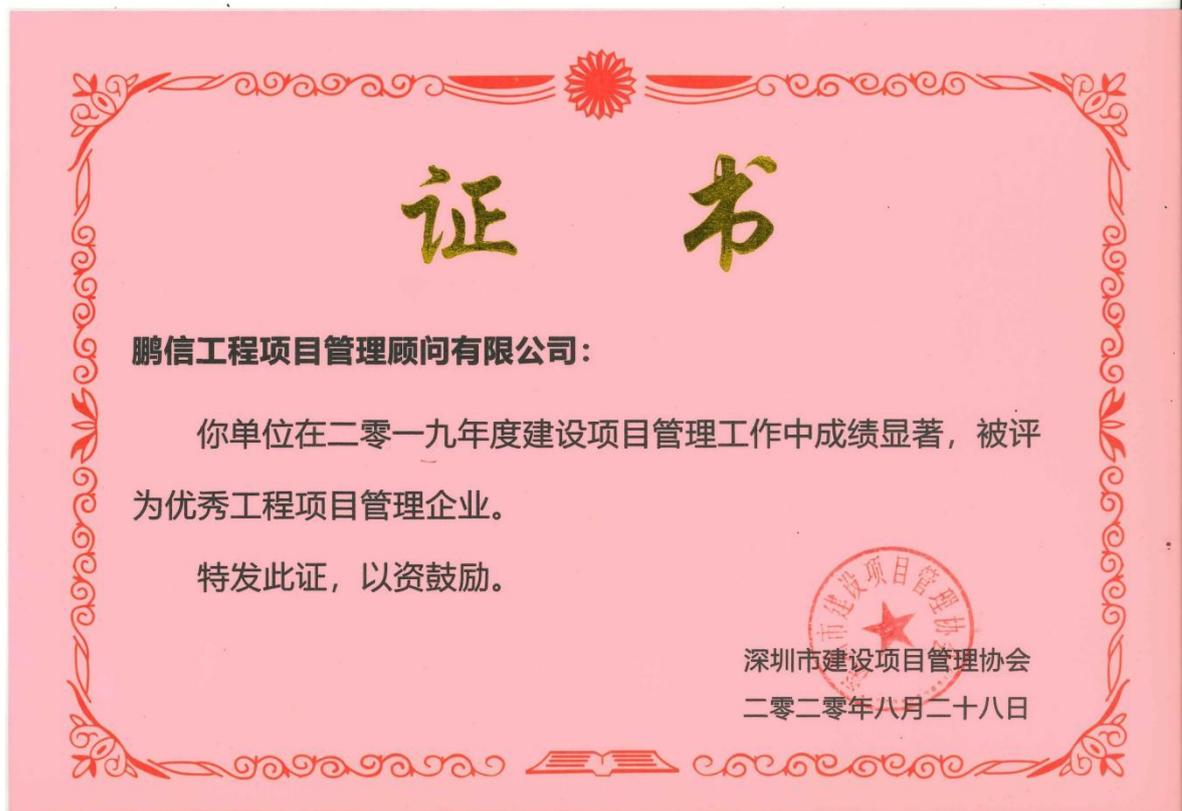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二〇二四年六月

4.4.4.17 2018-2022 年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证书



证书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0 及 2021 年度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被
评为**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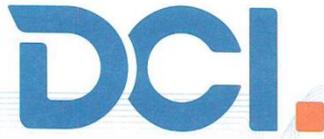
你单位在 2022 年度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4.4.4.1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2 层、23 层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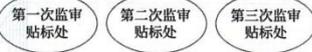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

认证证书编号：128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首次注册日期：2012 年 07 月 18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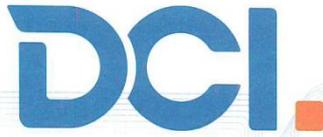
注册截止日期：2027.07.17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2 层、23 层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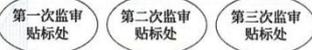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

认证证书编号：201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首次注册日期：2021年09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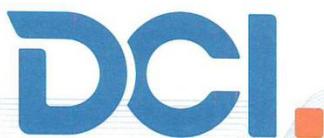
证书签发日期：2024.07.18

注册截止日期：2027.09.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2 层、23 层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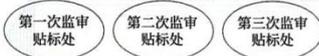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

认证证书编号：2016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574B
首次注册日期：2021年09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7.18

注册截止日期：2027.09.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鉴定规范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 JWTC075524031M027

兹证明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经评定, 工程造价鉴定规范体系符合: GB/T51262-2017、CCCH1001-2020
标准要求, 达到**5A级**。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
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广东经纬天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
站 (www.jwtc.gov.cn) 上查询。



年度监审情况

贴标处	贴标处
-----	-----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2日

广东经纬天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签发人: 



地址: 湛江开发区东山街道河南大道南侧、新丰东路东侧、民富路西侧宝信综合楼三楼306房

网址: www.jwtc.gov.cn

邮编: 524005

电话: 0759-2535968

JWTC CERTIFICATION



企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 JWTC075524031M087

兹证明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经评定, 企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符合: GB/Z 41465-2022、GB/T 23794-2015
 及CRCESS 1001-2021标准要求, 达到**5A级**。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工程类、服务及货物类)、林业规划设计。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
 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广东经纬天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
 站 (www.jwtcgov.cn) 上查询。



年度监审情况

贴标处	贴标处
-----	-----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2日



地址: 湛江开发区东山街道河南大道南侧、新丰东路东侧、民富路西侧宝信综合楼三楼306房
 网址: www.jwtcgov.cn
 邮编: 524005

电话: 0759-2535968

4.4.4.19 2016-2020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公示证书

编号: 00989

公示: 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 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 (www.gdgs.gov.cn) 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公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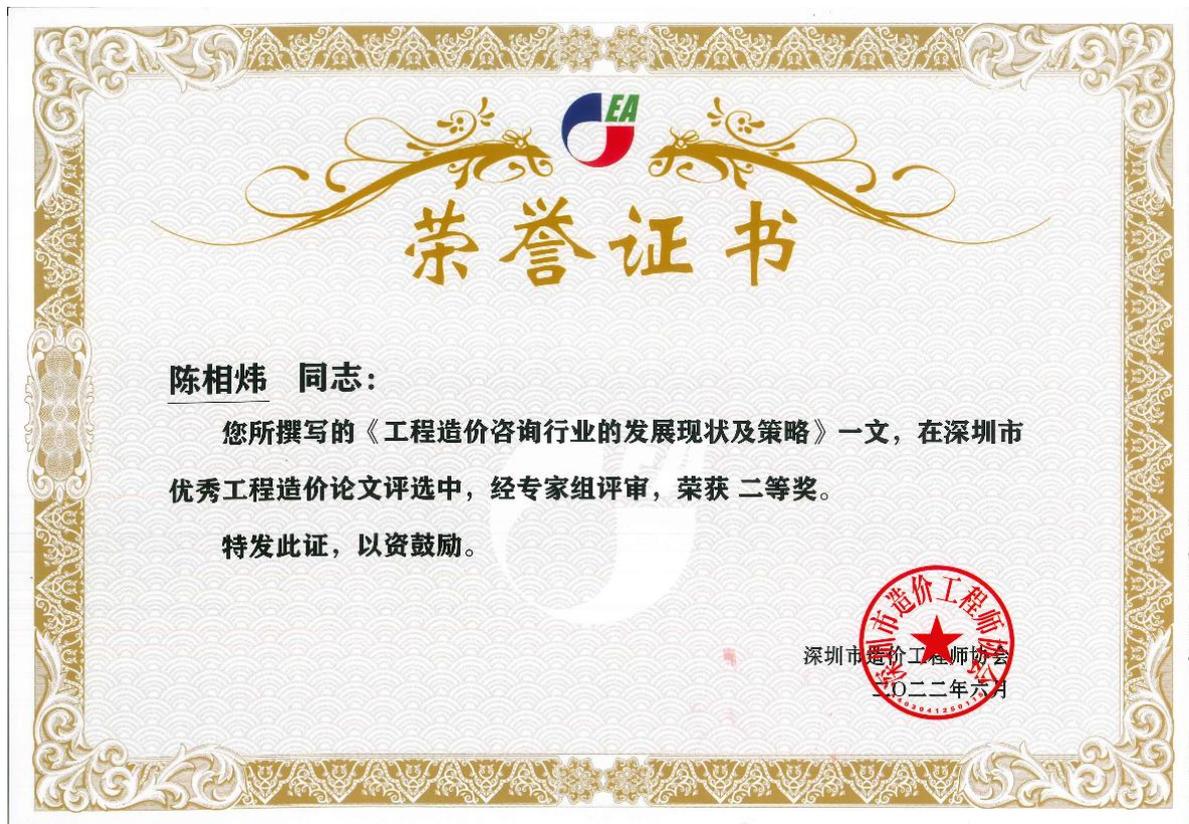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4.4.4.20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证书



4.4.4.21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奖证书





刘龙波 同志：

您所撰写的《浅谈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存在问题分析与建议》一文，在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评选中，经专家组评审，荣获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郑锦前 同志：

您所撰写的《建筑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与控制的分析》一文，在深
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评选中，经专家组评审，荣获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郑锦前 同志：

您所撰写的《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一文，在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评选中，经专家组评审，荣获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陈相炜 郑锦前 杨宇虹 同志：

您所撰写的《工程资料缺陷下的造价鉴定方法及风险控制》一文，在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评选中，经专家组评审，荣获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荣誉证书

杨宇虹：

您所撰写的《建筑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策略探析》一文，在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评选中，经专家组评审，荣获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4.4.4.22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代建项目 2021 年度优良供应商证书



4.4.4.23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基建项目管理创新高峰论坛证书



4.4.5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东海道整治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5月15日	优	
2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4月4日	优	
3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9月27日	优	
4	石头围街二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3年9月27日	优	
5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8月14日	优	
6	深圳市轨道二期重要站点及三期（7、9/11号线）交通接驳设施改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2022年2月10日	优	
7	坪山新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2年2月21日	优	
8	2023年石井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一、二标段）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1日	优	

4.4.5.1 东海道整治工程-优秀履约

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	东海道整治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供应商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协审服务		
接收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协审负责人	陈相炜	协审团队成员	杨宇虹、陈相炜
履约评价	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提供较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评价合同履行完成度、专业人员胜任度、服务时效、服务成果质量、工作配合服务态度五方面内容，给予 <u>优等</u> 评价。		
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保质、按时完成，验收合格		
盖章确认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人（公章）： 2023年5月15日 </p>		

4.4.5.2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优秀履约

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供应商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协审服务		
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02日
协审负责人	陈相炜	协审团队成员	杨宇虹、陈相炜
履约评价	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提供较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评价合同履行完成度、专业人员胜任度、服务时效、服务成果质量、工作配合服务态度五方面内容，给予 <u>优等</u> 评价。		
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保质、按时完成，验收合格		
盖章确认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4月4日</p>		

4.4.5.3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优秀履约

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供应商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协审服务		
接收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协审负责人	冯小娴	协审团队成员	梁小明、肖兵凌、刘子铎、何嘉伟
履约评价	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提供较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评价合同履行完成度、专业人员胜任度、服务时效、服务成果质量、工作配合服务态度五方面内容，给予 <u>优等</u> 评价。		
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保质、按时完成，验收合格		
盖章确认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人（公章）： 2023年9月27日 </p>		

4.4.5.4 石头围街二期市政工程-优秀履约

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	石头围街二期市政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供应商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协审服务		
接收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协审负责人	郑锦前	协审团队成员	周文斌、汤耀堂、叶宗嫦、郭如欣
履约评价	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提供较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评价合同履行完成度、专业人员胜任度、服务时效、服务成果质量、工作配合服务态度五方面内容，给予 <u>优等</u> 评价。		
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保质、按时完成，验收合格		
盖章确认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p>2023年9月27日</p> </div>		

4.4.5.5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优秀履约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08-14 浏览次数：398

为规范我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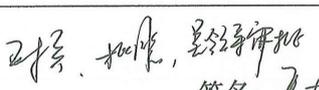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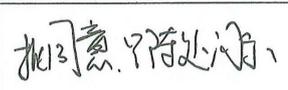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至8月18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

4.4.5.6 深圳市轨道二期重要站点及三期（7、9/11 号线）交通接驳设施改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优秀履约

交通设施处 深圳市轨道二期重要站点及三期（7、9、11 号线）交通接驳设施改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履约情况确认表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500000 元
承办处(组)	项目管理组	服务单位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履行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存在问题或争议	无相关问题，履约情况良好		
存在仲裁、诉讼的情形	无		
项目成果	1、招标阶段编制预算报告等，实施阶段变更、签证审核报告等		
	2、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报告等		
合同承办人			
审核意见	签名： 时间：		
组长审核意见	 签名： 时间：2022.2.10		
分管处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时间：2.10.		
处长意见	 签名： 时间：10/2		
文秘组归档	接收人签名： 时间：		

4.4.5.7 坪山新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优秀履约

年度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坪山新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咨询单位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期	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
履约评价时段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合同价（元）	¥1060720.0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专业人员胜任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委托要求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服务成果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工作配合度、服务态度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p>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经办人：  2022年 2月21日		

4.4.5.8 2023 年石井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一、二标段）-优秀履约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ENG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CON.,LTD

履约评价表（D.3）

尊敬的客户，为了下次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请您认真填写本表。谢谢！

项目名称	2023 年石井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一、二标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服务类别	概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调 查 意 见	评价	调查意见		
	调查内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执业规范	✓		
	执业质量	✓		
	工作效率	✓		
	项目管理	✓		
	服务态度	✓		
	对本工程/我公司今后的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无			
	<p>评价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单位（公章）：</p> <p>2023 年 8 月 1 日</p>			

4.4.6 服务便利度（在深固定办公场所）

4.4.6.1 办公场所 14 楼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保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文，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马江艳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盛村 8-617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030119660419562X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14 层
邮 编: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403555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80358574B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

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773.74 平方米, 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马江艳;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深房地字第 3000 4132 78 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8.00 元(大写: 捌拾捌圆)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89.00 元(大写: 陆万捌仟零捌拾玖圆整), 双方约定从第二年开始在现有租金的基础上每年每平方米增加 4 元, 逐年累加计算。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68,089.00 元(大写: 陆万捌仟零捌拾玖圆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30 日前;

每季度第 _____ 个月 _____ 日前;

每半年第 _____ 个月 _____ 日前;

每年第 _____ 个月 _____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

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2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36,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圆）。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租赁到期，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 2、乙方清理完毕交还房产；
- 3、退还时设备完整，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 2、乙方未支付所欠款项；
- 3、 /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利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租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

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8,089.00 元（大写：陆万捌仟零捌拾玖圆整）。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 /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68,089.0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5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当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盛村 8-617

乙方送达地址：同上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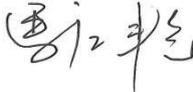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 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6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6月1日

附页 1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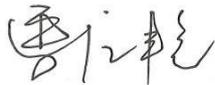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5-82403555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1日

权利人	
马江艳(44030119660419542X)[100%] *****	
土地	
宗地号	E206-0037
宗地用途	住宅用地
宗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路
使用年限	70年, 从199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413278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		
建筑面积	773.74㎡	套内建筑面积	604.55㎡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登记价	人民币458133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p>市场商品房。于2006-05-25购买。</p> <p>1). 2006年07月17日抵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编号2D06015750 (18500)</p> <p>抵押编号: 深房地押字第 200606015750 号</p> <p>抵押人: 马江艳 2006年06月28日</p> <p>抵押权人: 深圳发展银行 德昆支行抵押登记专用章(5)</p> <p>2009年04月29日抵押给深圳中科普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2D07029233 (18500);</p> <p>2). 2007年06月29日抵押给深圳中科普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2D07029233 (18500);</p>			

4.4.6.2 办公场所 22 楼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保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文,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01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69592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034777

委托代理人: 刘景开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2 层

邮 编: 518026, 联系电话: 1352889406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6

邮 编: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80358574B

委托代理人: 郑锦前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邮 编: 518026 联系电话: 13570898929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52811984041553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

3#楼 22 层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540.78 平方米, 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172 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佰元整)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78.00 元(大写: 伍萬肆仟零柒拾捌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54078.00 元(大写: 伍萬肆仟零柒拾捌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十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租期共陆年)。其中甲方给予乙方壹个月的装修期,即租金实际支付期从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装修期的水电物管费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租金每两年递增 3%。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两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108156.00元(大写：壹拾萬零捌仟壹佰伍拾陆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租赁到期，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 2、乙方清理完毕交还房产；
- 3、退还时设备完整，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 2、乙方未支付所欠款项；
-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空调及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

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利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租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45天(个月)以上;
-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

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30 天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当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01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层 1406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 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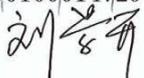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刘景开

联系电话：135288940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 7 月 1 日

乙方(签章)：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郑锦前

联系电话：13602694022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 7 月 1 日

附页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房屋使用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528894068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1日

4.4.6.3 办公场所 23 楼租赁合同

 翠林物业 GREENWOOD PROPERTY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合同编号: CLWY-ZL-20026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商业)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

1

 翠林物业 <small>GREENWOODS PROPERTY</small>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翠林物业 <small>GREENWOODS PROPERTY</small>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翠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坳三路梅林办公楼209室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0755-83151174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0758023660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3号楼23层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80358574B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翠林物业 <small>GREENWOODS PROPERTY</small>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郑重声明：我司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和做出任何承诺，均需出示盖有我司财务专用的正式收据和业务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个人行为，我司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3号楼23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483.42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00元/m²(大写：壹佰元整)计算，首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8342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租金单价每两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免租期为2个月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第三条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48342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05 日前；
-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 每半年 个月 日前
- 每年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租金缴纳帐号：

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账号：4000 0279 0902 2513 491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0年 04月 01日起至2026年 03月 31日止；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原来使用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2020年04月0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当日，乙方需支付二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96684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及水电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还租赁房地产；
- 2、乙方结清租金及按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 3、租赁期间，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地产。
- 4、乙方结清相应一切费用后凭押金条办理退租赁保证金，甲方7个工作日内退还。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后转账给予乙方。

保证金缴纳帐号：

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 0279 0902 2513 491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

 翠林物业 <small>GREENWOODS PROPERTY</small>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可以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二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物业；
- 3、因政府行政命令，致使甲方收回租赁物业；
- 4、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改建、扩建、装修；
- 5、乙方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
- 6、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30 天(1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48342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30 天(1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当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日内迁离出租房屋，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如不在此房屋内居住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迁离及交回租赁物业时应保证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对租赁物业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或拆除，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租赁期内出租方转让租赁物的，承租方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房产的权利，如因承租方主张上述权利而使该房产的所有权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无法顺利将该物业合法转让给第三人的，承租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坳三路梅林办公楼209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3号楼23层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时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二十八条 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合同期内租金标准：

房屋租赁期限2020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租金明细如下：

合同期限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租金 (元)
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	免租期	
2020年06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00	48342
2022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105	50759.1
2024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110.25	53297.06

2. 履约要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等原因单方违反合同，甲方联系不上乙方，甲方可向租赁场地贴发通知函，达5天以上，当做乙方放弃租赁场地内物品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可直接收回租赁场地并安排人员处理掉租赁场地物品或废弃物。本租赁合同届满或解除二日后，乙方在承租场地范围内的装修及其他所有附属物品视同乙方放弃其所有权，乙方对此不再提出主张。

3. 物业管理相关费用：乙方所承租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单位交付；并同意如本物业相关收费标准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收费标准支付；逾期未交，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相应收费单位支付违约金。

4. 公共秩序：乙方应遵守相关物业管理规定，不超线摆卖，不在公共通道、公共场所

 翠林物业 <small>GREENWOODS PROPERTY</small>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翠林物业 <small>GREENWOODS PROPERTY</small>	租赁合同	编号	ZL-QR-03
		版本	A/0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